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22-ZHHB-C2025-0009, (项目名称)新建平明镇专职消防站项目 1#楼施工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建平明镇专职消防站项目 1#楼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长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57.431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2746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新建平明镇专职消防站项目 1#楼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长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431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2746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长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/___的___/___项目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长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